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Jingxing Elementary School,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學生手冊

Student handbook



歡迎加入溫馨景興大家庭！

Welcome to join us!

學生姓名：

Name：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修訂

Revised in August 2024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校務 About Jingxing Elementary School

家長與學校行政聯繫系統.....	3
景興國小的校徽與簡史.....	4
學校願景與教育特色.....	5
景興國小教育發展圖像.....	7
景興國小學生學習圖像.....	8
校長的話——景興溫馨、有愛向前行.....	11

◎教務處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3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	14
景興國小編班作業要點.....	17
景興國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相片、活動肖像利用告知 暨授權同意書.....	19
景興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20

◎學務處 Student Affairs Office

景興國小學生日常生活注意要點.....	26
景興國小學生請假辦法.....	29
景興國小學校生活公約及反霸凌宣導.....	33
景興國小服裝儀容規範及上、放學配合事項.....	35
景興國小通學巷宣導及學童午餐注意事項.....	36
景興國小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37
景興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性別事件多元通報 管道資訊	39
景興國小學生手機暨智慧型手錶使用管理辦法.....	4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反毒」及「防詐」宣導.....	46
景興國小水域安全宣導公告、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推廣.....	47
景興國小運動場地使用規範.....	48
景興國小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	49
景興國小健康中心簡介.....	5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書包減重」與「護眼密碼」宣導.....	52

保護牙齒 5 部曲·····	54
景興國小遺失物招領管理辦法·····	55

◎總務處 General Affairs Office

景興國小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56
景興國小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60

◎輔導室 Counseling Office

景興國小學生諮商服務流程表·····	62
常見特殊學生行為檢核·····	63
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	65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學生家長與學校行政聯繫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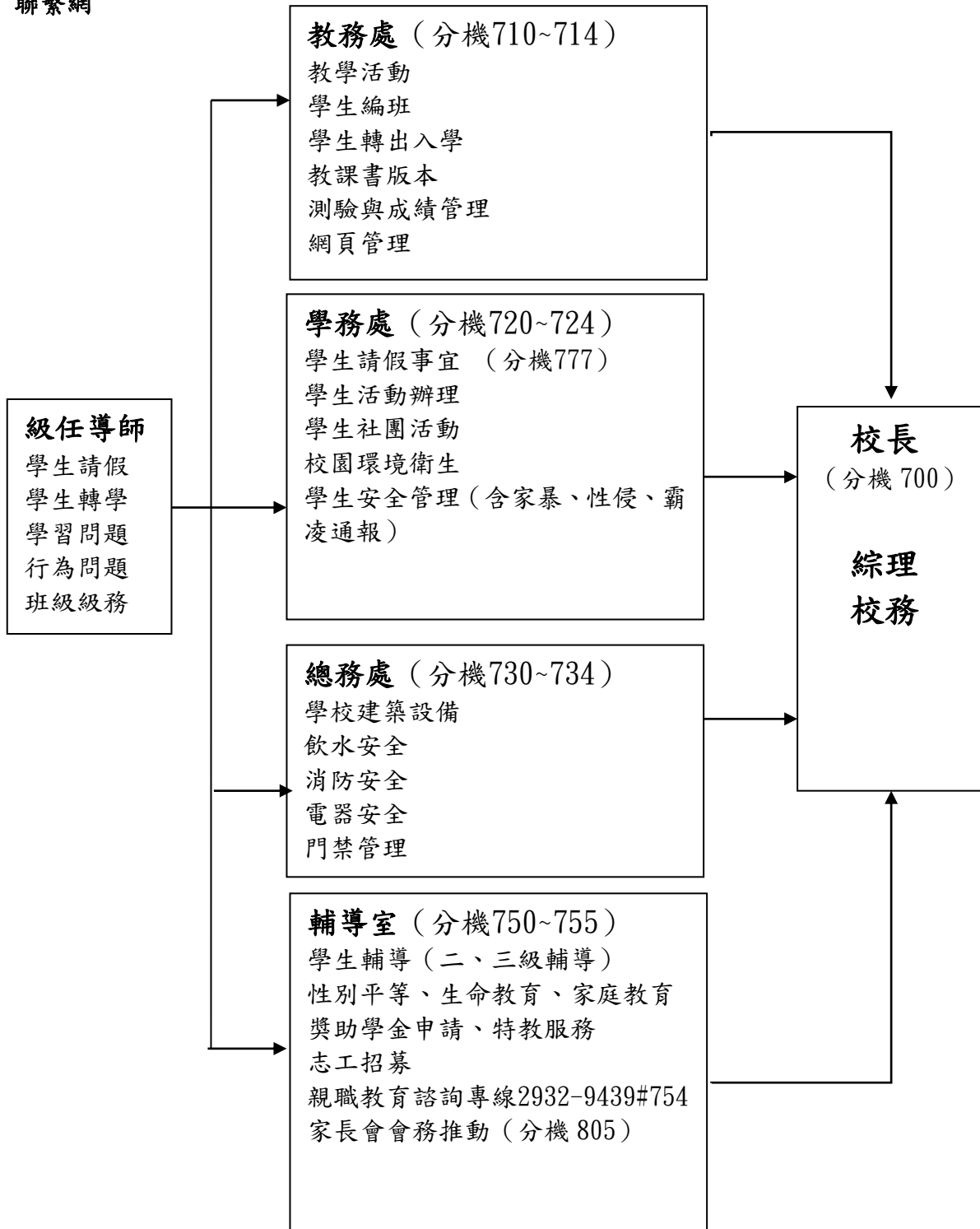
學校資料

學校網址：www.chps.tp.edu.tw

學校總機：(02) 2932-9439，學校傳真：2931-2161

學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50巷21號

聯繫網



景興國小的校徽與簡史



友善 進步

專業 創新

校徽是一個學校的精神標竿，我們的校徽色澤鮮明而充滿朝氣，蘊含了深遠的意義，是由第一任校長羅榮枝先生的構想，並委請魏美雲老師繪製。

校徽中圖像部分：白色的梅花，是我國的國花，代表著堅毅不拔，不畏艱難的精神；中間的麥穗代表校園中的小朋友，在師長的細心灌溉、照顧下，都能健康活潑的成長；麥穗下那雙藍色的手，象徵著師長們強而有力的雙手，牽引著小朋友邁向學習與成長。

校徽中顏色部分：紅、白、藍三種強烈的對比色，分別代表著小朋友三種精神，白色是天真無邪，紅色是快樂熱情，藍色是有理想、有抱負，鮮豔的色彩同時也象徵著對生命充滿希望，鼓勵小朋友向上、向善！

學校簡史

景興國民小學創立於民國 68 年 8 月 1 日，位於景美仙跡岩下。創校之初由興隆國小代辦，黃裕城校長苦心規劃，經一年餘興建完成第一期校舍。民國 69 年 8 月正式招生，定名為「臺北市景美區景興國民小學」，羅榮枝先生為首任校長，學生 17 班，計 686 人。民國 76 年 2 月黃勝夫先生接掌校務，民國 76 年 8 月開辦附設幼稚園。民國 81 年 2 月黃勝夫校長奉調太平國民小學，由陳根深校長調任景興國民小學。民國 86 年 8 月李柏佳校長接任，致力於推展校務，建立發展之十大願景，積極促進學校與家長及社區關係和諧發展。民國 94 年 8 月李柏佳校長榮任中山國民小學校長，由黃祝校長接任，擬定中程發展計畫，推動追求優質、卓越的校務發展，落實本市「精緻教育、優質學校」之教育政策，並進行品德教育校本化課程的研發。民國 98 年 8 月黃祝校長榮退，由吳煒增校長接任，強調品德教育的實踐與省思，鼓勵教師積極自主追求專業成長，並統整和運用各項資源，規劃更新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致力於實現以教育發展真、善、美的全人方向目標。民國 105 年 8 月吳煒增校長榮退，由陳熔釧校長接任，秉持著對教育的熱忱與專業的執著，在歷任校長用心經營的基礎上，帶領景興國小繼續朝向優質卓越的友善校園邁進。民國 112 年 8 月陳熔釧校長榮任文湖國民小學校長，由陳素蘭校長接任，抱持創新傳薪之思維，以專業精進、深化學生學習為主要目標，以全面提升辦學績效、追求優質的人文藝術國際學校為目的。

學校願景與教育特色

(一) 學校願景：友善、進步、專業、創新

本校願景為「**友善、進步、專業、創新**」，各項教育作為均以達成學校願景，發展學校特色為目標。

友善：發揮優質硬體的教育功能，樂與社區及鄰校分享，營造友善的景興學園。追求「所有設施都有教育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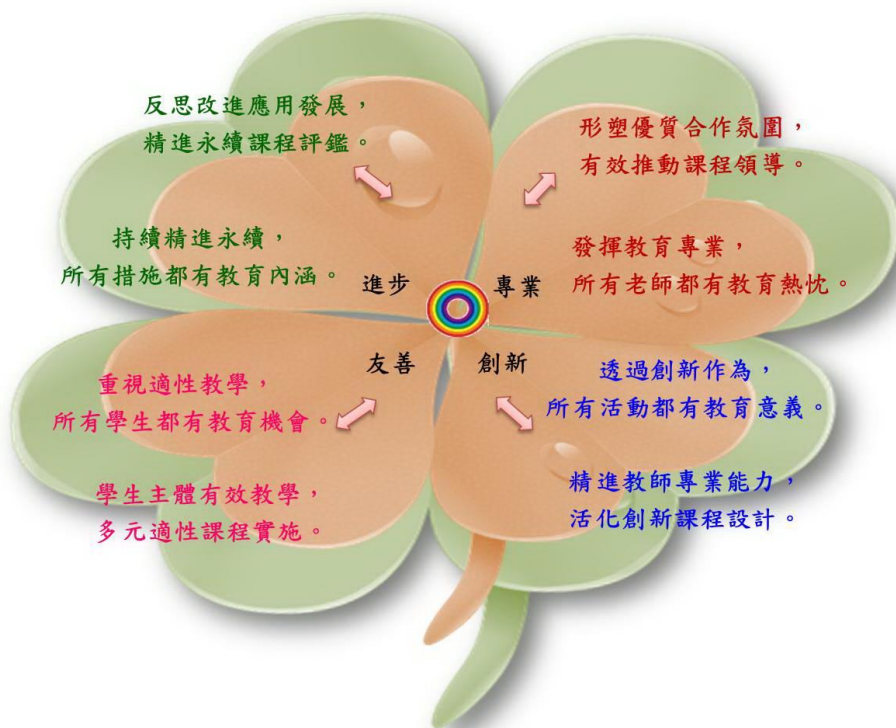
進步：實現寬裕及多元的課程與教學，增加學習的廣度與深度，培育新世紀優質人才。落實「所有學生都有教育機會」。

專業：展現愛心與耐心的教導，進行專業的輔導與溝通，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體現「所有老師都有教育熱忱」。

創新：構思學校資源的運用，建構教育活動課程化，實現處處是教室、時時可學習。達到「所有活動都有教育意義」。

景興國小課程願景圖

103.07.31 課發會通過



(二) 學校特色：

1. 環境幽雅：位居仙跡岩旁，幽靜雅緻，景色秀麗。
2. 治校願景：創新念舊、精緻優質。
3. 行政革新：提倡主動溝通、團隊運作、全面效能的行政。
4. 學童午餐供應：民國 76 年起供應學童營養午餐，並配合實施生活教育、健康教學。
5. 落實鄉土教學：以景美區域、仙岩勝境及大臺北市為範圍實施鄉土教學，並編輯成冊。
6. 重視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從課程設計與教學著手，落實生命、關懷、尊重、感恩。
7. 推動傳統戲劇：成立兒童歌仔戲團，每年公演。
8. 推動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推動學生自治、校園民主、法律常識、人權教育等，建構校園法制。
9. 發展學生社團：推動體育、人文、藝術、童軍等社團活動，使學生發展自我潛能。
10. 推動游泳教學：學校設有溫水游泳池全年實施游泳教學。
11.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參與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研習、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增進教學專業，並鼓勵教師參加行動研究及成果發表。
1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利用彈性課程從本國語文教育紮根，前瞻英語、資訊教育；利用綜合活動領域結合學校各項教育主題，發展學校特色。

(三) 景興的榮耀

1. 101年榮獲「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
2. 101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資源統整」獎項。
3. 102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校園營造」獎項。
4. 102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學生學習」獎項。
5. 103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教師教學」獎項。
6. 103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課程發展」獎項。
7. 104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8. 105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學校領導」獎項。
9. 106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專業發展」獎項。
10. 106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資源統整」獎項。
11. 107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行政管理」獎項。
12. 108年榮獲臺北市教學卓越獎。
13. 109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校園營造」獎項。
14. 本校於111學年度轉型雙語教育學校。
15. 111年再次榮獲「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認證。
16. 111年榮獲「臺北市績優工程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評選」團體組金質獎。
17. 112學年度參加臺北市「特殊教育評鑑」榮獲優等(最高等級；90分以上)。
18. 112學年度參加臺北市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學校田園城市綠屋頂組-榮獲優等。

景興國小教育發展圖像

設計原稿

施工作品

設計理念

初念（教育慎始）：始於願景 逐夢踏實

*本幅壁畫位於校園前庭警衛室前方



花之 Xing 韻

結合校名—Jingxing 及學校願景—「友善」、「進步」、「創新」、「專業」，設計出四個活潑可愛的景興寶寶。他們如花朵綻放，展現活力與自信；他們充滿熱誠，彼此合作，猶如流暢的音韻，使整個景興校園充滿歡樂的學習氣氛。

過程（創新念舊）：春風時雨 繼往開來

*本幅壁畫位於校園中段司令臺



成長之軸

春風時雨，樂聲悠揚——
化「感動的時刻」為生命樹的累累果實，
育「綻放的花朵」齊聲詠讚生命的美好！
本作品以展開的畫軸，呈現景興國小和諧繽紛、生生不息的校園圖像；美麗的五色鳥，見證著每個孩子的成長，而成長的故事在畫軸裡，將不斷延續與創造！

目標（止於至善）：習得能力 追求璀璨

*本幅壁畫位於校園後方擋土牆看臺



歡樂童年 璀璨永傳

人類因夢想而偉大，童年因有效學習而璀璨，希望學子們習得帶得走的能力，開展美好的人生。

景興國小學生學習圖像

初念：多元學習步步高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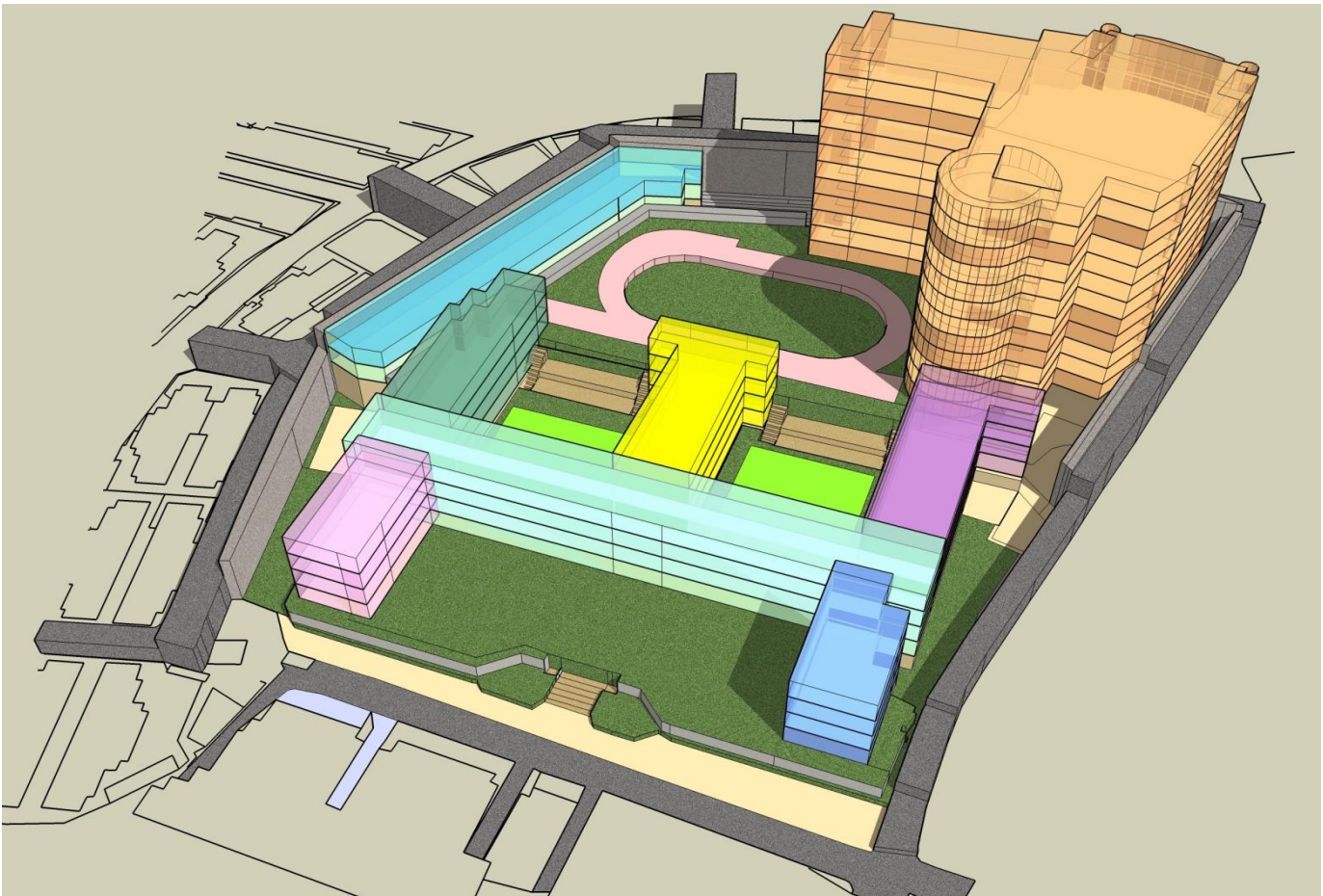
仙跡岩下彩虹學園

✿ 發展方向：

猶如景興校地的形狀（呈多角型）－教育措施能多元發展

✿ 發展目標：

宛如景興校園的地勢（前低後高）－學生學習能步步高升



過程：全面落實學校願景

一、願景結合教育理念

✿ 友善：友善的校園

學習應該是快樂的~~~

教育雖非萬能，但教育能開發無限的可能

秉持理念~~~

獲得成功的經驗、感受有尊嚴的學習

✿ 進步：進步的學習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

在校時間有限，但下課後的自主學習寬廣

追求自主~~~

願意主動學習，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

✿ 專業：愛心的教導

學習如何學習及批判思考~~~

生命有時盡，學海也無涯

體會要領~~~

建立有效的學習模式，養成隨時反思的習慣

✿ 創新：寬裕的課程

提供學生學習的機會~~~

有形校園雖小，但圍牆外的學習場所無窮

擴大視野~~~

人人是教師、事事是教材、處處是教室、時時在學習

二、落實願景需要用「心」



飛翔之心 作者：王仁宏

本公共藝術以「心」、「翅膀」、與「風車」為主要造型。心形以側臉的輪廓線分為擊碎玻璃與鑄銅兩半，象徵以堅定的心，勇於面對挫折阻礙；翅膀與風車象徵童年天馬行空的夢想，乘風遨翔，純淨的心靈自在的漫遊。

在色彩上，作品整體均採用材質原色，包含不鏽鋼、鑄銅、玻璃、黑花崗石等材質，亦象徵童年多彩多姿的學習。下方搭配生態池，隱含生生不息的意義，所有元素都呈現出童年的美好時光。

三、用「心」去實踐「好學」 然後才能「學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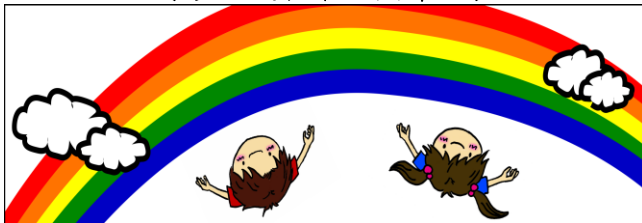
勉學子到校需「好學」

願學子離校已「學好」

目標：建立歡樂彩虹學園

習得帶得走的能力

景興國小巍巍校門—彩虹學園
(彩虹代表幸福與希望)



景興附幼可愛校門—歡樂列車
(快樂而有效率的學習)



幸福景興、有愛向前行



陳素蘭 校長



親愛的新生家長：恭喜您！小寶貝上小學了！歡迎您與孩子加入景興國小大家庭！學校位在景美仙跡岩幽靜的山麓，學校校舍宏偉、設備新穎，校園氣氛和諧又溫馨，歷任校長辦學創新、經營用心，全體教職員工認真努力、熱忱奉獻，親師生群策群力。長久以來，廣受社區支持與好評，在家長間口耳相傳，建立好口碑，是大家選擇景興的好理由！

校園美麗●設備齊全：學校成立 40 多年，目前有 37 班(小學 31 班+幼兒園 6 班)，是臺北市年輕的中型學校，有溫水游泳池、中央午餐廚房、大型圖書館、活動中心、演藝廳等。學校重視藝術教育，校園猶如大畫布般，讓孩子們盡情揮灑；學校有溫水游泳池，三至六年級實施游泳教學課程，五六月間辦理水運會活動，透過班際競賽展現學生水上運動的學習成果。景興國小以彩虹為意象，象徵學校的活潑溫馨，多元多樣的學習情境，是令人稱羨的彩虹學園。

仙岩綠活●特色課程：仙跡岩是學校週邊的教材園，透過教師專業對話討論，發展出校本特色課程；結合仙跡岩人文與自然資源，發展校本課程「仙岩綠活」，帶領孩子認識各種動植物，培養親山愛山的鄉土情懷。2014 年學校以「山水景興教學方案—魔岩傳奇「山裡來」+魚菜共生「水裡趣」，榮獲全國教學卓越金質獎！108 新課綱強調跨領域的學習，讓孩子在生活情境中活用所學；仙跡岩多元的學習資源，正是各領域課程跨域學習的寶藏。

班班有冷氣●學習空間優：面對酷熱天氣，經過學校及家長會共同努力，學校爭取到 700 多萬冷氣電源增設補助經費，家長募到 220 多萬冷氣機購置款，班班冷氣到位，冷氣運作制度也建立！107 學年度起，景興國小班班有冷氣、間間教室有冷氣，學童們擁有涼爽舒適的學習園地！

社團蓬勃多樣●常年泳訓開設：學校每學期開設超過 40 多個課後社團，含括科學性、體育性、益智類、音樂類、美勞藝文、DIY 動手做…等各類社團，提供學生探索興趣及展現自我的機會。游泳訓練班常年開辦，除了週一到週五的課後時段，週六還有 AB 時段等彈性的選擇，以小班教學為主，另有雙人班、個別班，提供小朋友及社區民眾學習游泳的機會，培養孩子們游泳技能及水中自救能力。

組訓多元校隊●培訓專長爭取校譽：學校成立各種校隊，音樂性校隊有合唱團、直笛團、管樂團；體育性校隊有游泳隊、田徑隊、桌球隊，本學年度即將成立籃球隊；服務類團隊，有幼童軍團、幼女童軍團等。提供學生發揮專長的舞臺，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爭取個人與學校團體榮譽。管樂團不辭辛苦，連續多年榮獲臺北市南區管樂合奏優等；直笛團與合唱團嫻靜用心，才藝表亮麗登場精彩演出；

游泳隊水中蛟龍，田徑隊健將們亦榮獲臺北市南區競賽多項佳績，個別學生表現優異，代表參加全市比賽！

課後照顧週全●安心課後托兒：配合教育局安心就學政策，學校課後照顧班將近 40 個班次，中午 12 點開始直到晚上 7 點，下午採 ABC 三個時段都有週全照顧；師資以校內專任教師為主，豐富的課程教學及專業的班級經營能力，對於校內課程作業指導清晰明確，對於各班學生熟悉瞭解，有寬廣的校園可活動，是課後安排的好選擇！輔以，課後社團、常年泳訓班，都是課後托兒的好選擇！

景興雙語教育學校●111 學年度正式啟航：教育部宣布 2030 年全國雙語教育政策，臺北市宣布 2026 年全面雙語達標！景興國小充分準備雙語教學前置工作，包括英語融入部分領域教學、雙語教師社群增能等；111 學年本校為雙語教育學校，從一年級開始逐年推動，逐步達成全校實施雙語課程，今年實施至一、二、三年級學生！

紮根景興，關懷臺灣，邁向國際：紮根學習能力，重視品德教育，希望孩子認同家庭、認同學校與社區，進而紮根景興。藉由辦理校際交流及城鄉共學等體驗學習，聯結都會與部落學習網，體驗各地區特色，關懷各部落文化，足跡遍及臺灣本島及離島多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曾到過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的小學，善用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運用不同的語言進行他國文化學習體驗，開擴全球視野！

景興校園充滿溫馨，老師跟家長無不悉心照顧學子。學校從環境再造與提升教學專業努力，更新硬體建設、擴充教學設施，申請專案計畫、進行專業研修，跟上雙語趨勢、開啟雙語教育；家長會在會長帶領及全體家代、家長協助支持，與學校成為最佳教育合夥人！我們一起攜手成就孩子最幸福的學習！

「選擇景興●幸福之星」，我們期許仙跡岩下的彩虹學園，每個寶貝猶如綠芽一般健康成長，自在徜徉在學習沃土上，長成獨一無二的強壯個體！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
- (二)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三)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併入相關領域，其評量計畫應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四)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三、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定期評量時，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平時評量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五、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 (二) 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六、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七、學校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

學生成績評量表冊由本局於校務行政系統中定之。

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

110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北市教國字第 1103033387 號令訂定發布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轉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市學生因家庭戶口遷移，得持戶口證明文件申請轉學。

三、學生轉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辦妥戶籍遷移，以遷移後之戶籍為轉學之依據。

（二）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先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出，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轉學證明申請書」（附表一）至轉入學校申請就讀。

四、學校受理學生轉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受理學生轉出時，應查驗戶籍資料及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身分證件，並於轉學申請書簽名，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除仍須檢附身分證件外，另須出具委託書。

（二）學校受理學生轉入時，檢查其戶籍資料確屬該校學區無誤後，准其辦理轉入，並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

（三）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資料無誤後，逕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校務行政系統轉移、掛號信件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送達轉入學校查收，不得經由家長轉送。

（四）原就讀學校於三日內，未接獲轉入學校通知時，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除依上述轉學程序辦理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住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

（二）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取得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之未足齡兒童，若有轉學至本市就讀之需求，可由家長向本局特殊教育科提出申請，並提供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可依轉學程序申請轉入本市國小就讀。

（三）申請轉入「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第三條所定大學區制學校之學生超過額滿標準時，應以設籍基本學區者優先轉入。

（四）特殊兒童之轉學依本市鑑輔會之決議辦理。

（五）大陸人民或外籍人士身分之學生，可檢附戶口名簿（或護照及居留證）逕向所屬學區之學校申請就讀（附表二）；香港、澳門居民學齡子女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六）赴大陸或國外就學之學生，應辦理轉出，其學籍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未辦理轉出者，依中途輟學通報處理。學生回國後，依規定檢附戶口名簿，向其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申請依學齡編入相當學齡或學齡以下之年級就讀，如該校該年級額滿，則比照額滿學校轉學方式辦理。

（七）僑生回國就學，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八）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生，家長得檢具於本市之雇用證明或居住事實之文件，向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學校申請轉入，但額滿學校除外。

(九) 未申報戶籍之學齡學生，仍應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等資料，同意其就學，再補辦戶籍，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辦。

(十)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姊妹之轉入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就讀同一所學校。

六、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每班平均人數達上開基準之上限時，得宣布該年級額滿，額滿後不收轉學生。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如同時額滿，必要時，該額滿年級每班學生人數得逾上開基準之上限。

大學區制學校之學生，每班以不超過教育局每學年訂定之基準為原則。必要時每班人數得超過上開之基準，其餘學生協助轉介至其他大學區制學校或原學區學校就讀。

班級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依鑑輔會核定班級減少人數之結果編班，編班後，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第一項基準之上限為原則。

前列各款人數標準，得由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調降之。

七、學校各年級如額滿，應檢附該年級學生人數、班級平均人數、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依鑑輔會核定班級減少人數及建議改分發學校，報本局核准，以每學年報核一次為原則，並於九月三十日前報核，如於學期中額滿，可專案報核。

本局核准各年級之額滿後，學校應公告周知。

八、各校經本局核准該年級為額滿時，如有學生申請轉入，應主動協助推薦其至改分發學校就讀，並填發「額滿學校轉介單」交與家長，持往改分發學校報到，改分發學校除已經教育局核准宣布額滿之外，不得拒收學生。

學生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為方便兄弟姊妹互相照顧，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轉學至改分發學校，免受改

九、額滿學校有缺額時，應依出現缺額當日前，家長已申請登記之結果為準，並依下列各款錄取原則之先後順序遞補至班級編制基準人數：

(一) 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欲隨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者。

(二)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之學齡兒童。

(三)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五) 如申請登記學生符合轉學資格之人數多於缺額人數時，申請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同址在額滿學校學區內，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以學生設籍之先後依序錄取：

1.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 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3. 原額滿學校改分發之學生，如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請檢附核定公文、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或核定版重建計畫書及戶口名簿供學校審查，申請追溯設籍日期。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

(六) 依前五款順序遞補錄取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生設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

各校受理申請轉學登記時間以每一學年度為登記單位，新學年度開始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十、額滿學校應隨時接受家長之申請登記，不得拒絕，在登記完竣後，應告知錄取原則，並將書面資料交與家長以備遞補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缺額。但新生經完成新生分發額滿後不再接受登記，出現缺額時應俟寒假始接受登記。額滿學校在出現缺額時，學校應盡通知遞補之義務。

十一、學生保護個案之轉學，不受額滿學校之限制，惟教育局應將額滿學校名單函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請該局轉知相關機構，儘量避免轉介額滿學校，其安置方式由社會局或社會局委託認可授權之民間專業單位以公文通知學校協助辦理轉學。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其就學中子女隨被害一方離家時，得由被害一方出具向警政或社政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不受額滿學校限制，得向暫住所在地學校申請不轉學、不轉戶籍方式暫時就讀，並向原就讀學校請假，暫時就讀、請假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暫時就讀期間學業成績之計算，由暫時就讀學校與原就讀學校協調之。

十二、各校如發現學生之戶籍已遷至該校學區外，應即請其轉學至戶籍所在地之學校。

十三、普通班學生如學習適應不良，為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能力及信心，家長希學生重讀該年級，得經各校召開編班委員會，備妥家長同意書及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同意後重讀該年級。轉學生家長申請編入學齡以下就讀時，由學校編班委員會考量學生能力、年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學校應備妥家長同意書及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十四、中途輟學之學生，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十五、本局對於整併及重新改建學校之個案，得視情形另行公告協助學生轉學之作業方式。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編班作業要點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04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3244100 號函送修訂「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

貳、編班委員會其成員由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主任、教師（會）代表、各學年代表、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及 2 位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負責籌劃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參、編班原則：

- 一、公平、公正、公開。
- 二、常態編班。
- 三、男女合班。
- 四、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人數均衡。
-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肆、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分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分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一、特推會：

- （一）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轉銜會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級任教師）。
- （二）依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建議減少班級人數名額，送請編班委員會辦理。

二、個案會議：

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並將討論安置之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伍、編班方式：

- 一、一年級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二、三年級、五年級學生，或另有增減班情形時，得採學業成績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編班作業
 - （一）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推會之決議，優先編定導師。
 - （二）兄弟姐妹在同一年級之學生依學生家長意願，可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 （三）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參考個案會議之建議，經編班委員會認定後，得避免編在同一班，惟不得指定班級。
 - （四）教師子女不得編入教師本人擔任導師之班級；惟特殊情況，專案報教育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陸、學生經編班確定，學期中各年級學生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若因教育輔導之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調班申請；但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學生家長無法提出書面而以口頭提出時，經學校作成書面紀錄，家長確認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提出書面申請。

-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 三、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四、學校受理有關性別平等、霸凌、體罰事件，進入調查程序後，教務處應考量學生狀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學校於事件調查完成後應於三天內召開編班委員會審議調班。
 - 五、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召開編班委員會，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妥適安置學生。
 - 六、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 柒、學生編班完成後，各班學生數仍不一時，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數，參酌各班人數及性別比例後，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二、學期中：(一) 依各班班級學生數(含特殊學生酌減人數)最少者先編入。
(二) 各班班級學生數(含特殊學生酌減人數)相同時依下列原則順序編班：
 1. 依轉入生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2. 各班班級學生數(含特殊學生酌減人數)及男女人數相同時，抽籤決定轉入生編入之班級。
- 捌、學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優先轉入原班。編班作業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 玖、特殊兒童經上級核定為特殊保護兒童或經核准在家教育者，按照一般學童編入班級，升級時亦同。
- 壹拾、兒童有接受教育權利，無戶籍之學童，先准其入學編班，爾後再協助解決入學問題。返回就學者亦同。
- 壹拾壹、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相片、活動肖像利用告知暨授權同意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為建置本校學校網站、班級網頁、校園環境佈置、校刊編印、本校家長會臉書專頁及 Youtube 頻道... 等公開資訊, 我們需要徵得您同意貴子弟相關資料如學習資料、拍攝活動肖像... 等相關個人資料, 主要目的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活動、表現優良之學習成果, 其有效參與時間為貴子弟在籍期間, 畢業或轉學後自動失效。

本人(以下簡稱為甲方)同意予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乙方)進行讀取貴子弟學籍資料及進行相關拍攝活動, 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本同意書後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針對學校使用需求, 必須讀取貴子弟學籍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 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為保障貴子弟的隱私權益, 您所同意使用予本系統之學籍資料, 僅用於系統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將保護貴子弟的個人資料避免損及權利。
- 三、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相片、活動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 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免版稅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 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 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 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不良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 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
 -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學習情形。
- 四、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告知甲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目的:進行本校行政、班級業務相關活動之宣導及運用。
 - (二)資料類別:識別類、特徵類、教育及其他相關資訊。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個資存續期間依執行業務類別而定;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對象為本校與相關業務往來公務機關、主管機關。
- 五、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 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 請與本校教務處聯繫, 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 本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 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六、您如不同意貴子弟相關資料供校務、校網、班網等使用, 本校則不提供貴子弟使用上述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並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子弟之相片、活動肖像及個人資料。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1），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位址、IP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二）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附件2），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學生因學習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借用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四）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七）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六、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 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七、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十)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期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十一)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八、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九、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一、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為： ☐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日	年 月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
教學（短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申請/保管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公有載具 申請數量	☐ 公有載具 _____ 臺，編號：_____ 至 _____ ☐ 充電線（含充電頭） _____ 條 ☐ 滑鼠 _____ 個，編號：_____ 至 _____ ☐ 鍵盤 _____ 個，編號：_____ 至 _____ ☐ 觸控筆 _____ 支，編號：_____ 至 _____ ☐ 其他：		
充電車 申請數量	☐ 充電車編號：_____，含充電線 _____ 條 ☐ 充電車鑰匙 _____ 支、 ☐ 電源線 _____ 條 ☐ 其他：		
設備狀況	☐ 無 ☐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	○○組長		○○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 符合申請數量 ☐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 無 ☐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 無須補正 ☐ 已完成補正，說明：	
申請人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並應於借用/歸還時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間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應付全額修復、賠償責任。
- 三、借用人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其設備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充電車僅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使用前請注意載具裝置充電規格，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禁止插設其他物品。
- 九、借用人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學校保留隨時中斷使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之權利。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學生日常生活注意要點

一、恪遵學校生活公約：

- (一) 有禮貌
- (二) 守秩序
- (三) 負責任
- (四) 愛整潔
- (五) 重安全

二、出席與請假：

- (一) 每天準時上、下學，上午七點二十分至五十分到校，養成守時好習慣，請勿太早或遲到。
- (二) 一、二年級上半年課時，中午十二點放學；星期二全天課時，則下午四點放學，請叮嚀孩子要按時回家。
- (三) 三、四年級：週一、二、四下午四點放學，週三、五則是在校用完午餐後放學(約 12:45)。
- (四) 五、六年級：除了週三在校用完午餐後放學(約 12:45)外，其餘均是下午四點放學。
- (五) 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校上課時，請與級任老師聯繫請假，或於當日早上 7 點 30 分至 8 點前致電學務處請假專線：29329439，分機 777。
- (六) 學生無故不到校達三天以上者，本校將依規定進行中輟生通報。
- (七) 學生傳染性疾病如腸病毒、流感(A 型、B 型)、水痘、嚴重特殊性肺炎(COVID-19)、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諾羅或輪狀病毒.....等，依相關規定請假；或發燒 38 度(含)，請就醫並在家休息，待症狀解除 24 小時後，或遵醫囑休息一定時間後才返校復課。
- (八) 自 100 學年度新生起，畢業典禮獎項不納入全勤獎。

三、交通安全與通學巷：

- (一) 鼓勵學生自己走路上學。
- (二) 上下學時應依交通號誌行進，並聽從導護老師或導護志工之指導。
- (三) 放學後不在外逗留，應即刻回家或前往預定之場所(如奶奶家、安親班……等)。
- (四) 遵守本校通學巷之規定，本校通學巷(入口設有禁止標誌)：景華街 128 巷 3 弄、景華街 150 巷。上下學由家長接送之學生，請與家長約定接送之適當地點，務必遵守學校的規劃，配合通學巷車輛的管制，於上下學時段，車輛不進出通學巷，以維護大家的安全。

四、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一) 應依老師分配之工作及指定區域認真打掃。
- (二) 本校學生除了班級打掃工作外，三年級以上學生應共同分擔外掃區域打掃工作。
- (三) 學務處得視需要，安排班級學生參與愛校服務工作。
- (四) 本校學生在校時間禁止吃口香糖，以維校園整潔。

五、安全與學習：

- (一) 不單獨行動或靠近危險區域。
- (二) 應準備合適的雨衣以供雨天上、下學使用。
- (三) 應於上學前檢查學用品要帶齊，必要時，在個人文具與書本上寫上姓名，以供辨認。
- (四) 不帶玩具、過多的錢和危險物品到學校。
- (五) 應依學校作息進行各項活動，如準時進教室上課、於指定時間進行護眼操、新式健康操、打掃工作等。
- (六) 下雨天不到地面潮濕的地方遊戲或打球。
- (七) 做好適當的時間規劃，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與方法。
- (八) 如發生性騷擾、性侵害或霸凌事件，應立刻向師長或學務處報告，勿採取報復行為。
本校反性騷擾、性侵害或霸凌專線：29329439#721
反霸凌申訴電子信箱：chps021@chps.tp.edu.tw
反霸凌申訴實體信箱：輔導室前彩虹信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流程圖，請參附件 1。

- (九) 學生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具有責任感、榮譽心及同理心之品德。遇到衝突應理性溝通，或報告師長來解決。

六、營養、衛生與健康

- (一) 三餐力求定時、定量及營養。
- (二) 餐後應進行潔牙，並避免劇烈運動。
- (三) 多喝白開水，不喝過多的含糖、咖啡因或碳酸飲料。
- (四) 建立正確的如廁方法以及良好的衛生習慣。
- (五) 每日應準備手帕、衛生紙。
- (六) 養成運動的習慣，健康體適能。
- (七) 吃東西前及如廁後，養成洗手好習慣。
- (八) **禁止攜帶或吸食各式煙品(含新興煙品電子菸、加熱煙)與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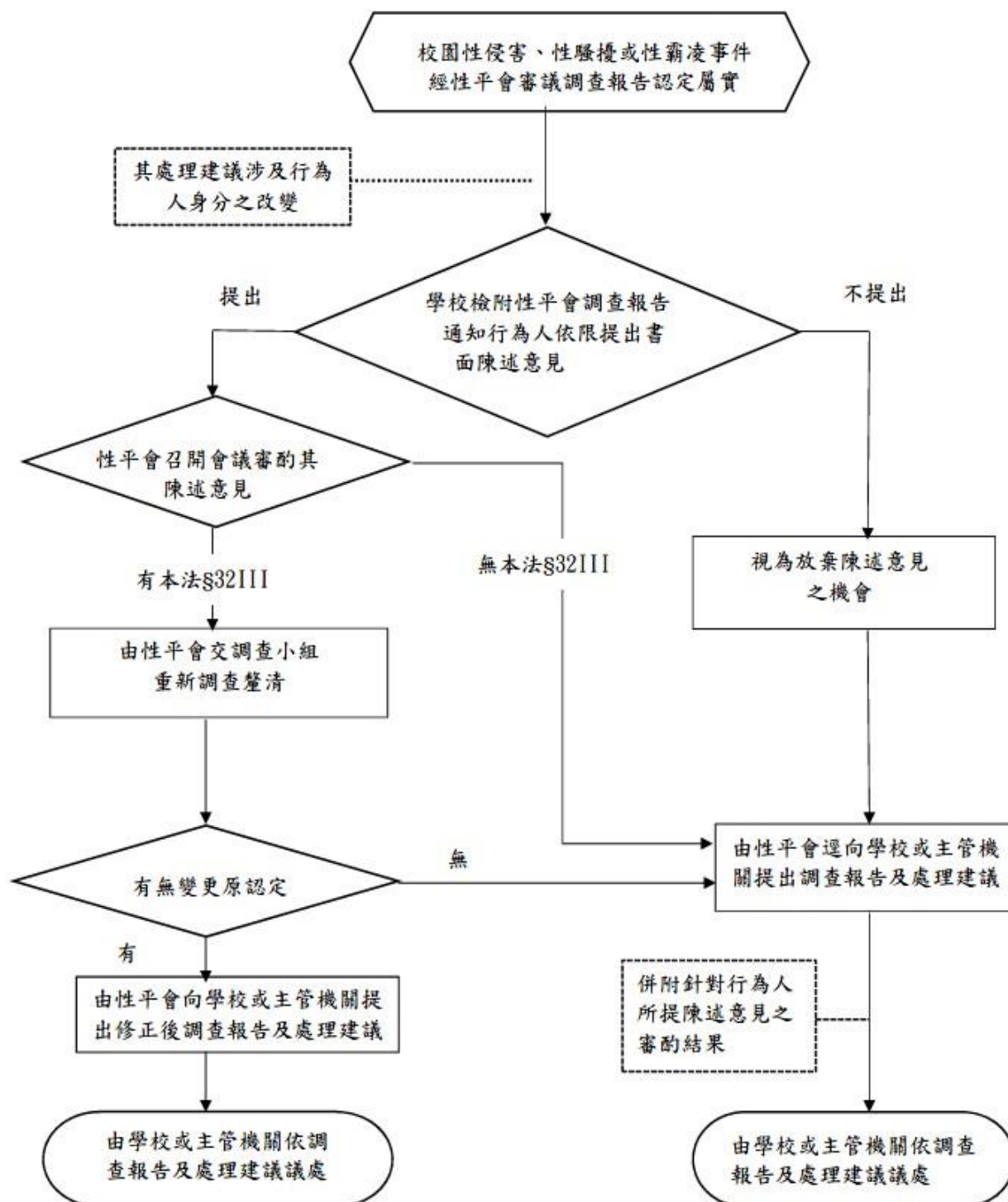
七、服裝儀容要整齊清潔

- (一) 本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穿著本校之制服、運動服及外套，服裝講求整齊，不可混雜搭配。惟天氣嚴寒時，得於學校制服外套或運動服外套內外添加便服外套以保暖。
- (二) 週一、二、四、五依各班課程規劃，由級任老師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著運動服時，應穿著合適之運動鞋，並穿上襪子，以維運動安全；穿著制服時可穿著皮鞋、運動鞋或休閒鞋，並穿著合適之襪子。
- (三) 週三則可穿著便服，需注意整齊清潔、合宜之穿著。
- (四) 穿著制服及運動服時，應在上衣左胸處縫上正確之名牌，外套亦然；穿著便服時，應配戴活動名牌。
- (五) 本校學生服裝可於新生入學時採購或向本校合作社購置服裝。

八、遵守團體規範與愛惜公物

- (一) 遵守班級規範。
- (二) 聽從師長之指導。
- (三) 遵守各項設施、公物之使用方法。
- (四) 損害學校設施、公物時應負起賠償之責任。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流程圖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辦法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了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與家長緊密連繫，了解學生請假事由及動向，並且讓請假通報流程明確，結合中輟生通報系統，保護學生的安全，特訂定本辦法，請家長配合本校的請假手續。

二、凡本校在籍學生，依本辦法規範辦理請假手續。

三、請假種類和證明文件：

(一)公假：代表學校，或經學校認可之單位服行校內外公務（須經由師長證明），准予公假。

(二)事假：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得准請假。

(三)病假：因病或懷孕須在家休養或住院者。

(四)喪假：學生家屬過世，准予喪假。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

四、請假流程：

(一)公假：應事先由業務單位提出，經單位主管與導師認可後准假。

(二)事假、病假和喪假：

1. **連續1-3日(含3日)**：家長可透過電話、聯絡簿向導師請假，**導師核准即可**，導師須註記於教師必攜簿。

2. **連續4-7日(含7日)**：家長須事先向學務處領取、填寫「長期請假單」並提出申請，導師須註記於教師必攜簿，假單送交學務處生教組陳核，經教、學、輔三處室核定。

3. **連續8日以上**：家長須事先向學務處領取、填寫「長期請假單」並提出申請，**同時檢附證明文件**，假單送交學務處生教組陳核，經教、學、輔三處室，再呈校長核准。

五、注意事項：

(一)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9:00前以**請假專線(29329439*777)**聯繫導師請假。

(二)事假：需事前申請，家長請務必將事由填寫完整(例如：到○○地旅遊)。

(三)病假：家長可當日來電請假，逾3日需補寫長期請假單。

(四)喪假：非特殊緊急狀況，請先行向導師報備核准。

(五)生理假：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六)學生請假，含4日以上一律填寫長期請假單。

(七)請假時如遇考試之處理情形:定期考查請假，經核准後，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

(八)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九)學生無故未到校**連續3日以上(含3日)**，導師將查明原因並通知學務處生教組，**學務處將於第4日依教育部規定之『中輟生通報流程』上網通報教育部**。

(十)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短暫離校時，須向導師報告，填妥「外出單」交付學校警衛保管留存，並由家長親自接回才可離校。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學生長期請假單(8 日以上)

班級	年 班	請假 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姓名		事 由		
假別	假			
家長簽章		導 師	教務處、 學務處、輔導室	校 長
			生教組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請

假

流

程

學生因事、病、喪辦理請假事宜

↓

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長期請假單

↓

填寫長期請假單

↓

攜帶請假單，透過導師依序轉送各單位簽核。

步驟：

◆ 請假 4-6 日(含 4 日)：

1. 導師核定
2. 生教組組長、學務主任核定
3. 註冊組組長、教務主任核定
4. 輔導主任核定

◆ 請假 7 日以上(含 7 日)：

1. 導師核定
2. 生教組組長、學務主任核定
3. 註冊組組長、教務主任核定
4. 輔導主任核定
5. 校長核定

↓

請假單經相關單位依序簽核通過後，送回學務處
生教組辦理登記、存查。

(長假請假單陳核後由學務處生教組留存)

30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學生長假請假單(4-7 日)

班級	年 班	請假 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姓名		事由		
假別	假			
家長簽章		導 師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生教組 註冊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請 假 流 程		學生因事、病、喪辦理請假事宜 ↓ 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長期請假單 ↓ 填寫長期請假單 ↓ 攜帶請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透過導師依序轉送各單位簽核。 步驟： ◆ 請假 4-6 日(含 4 日)： 1. 導師核定 2. 生教組組長、學務主任核定 3. 註冊組組長、教務主任核定 4. 輔導主任核定 ◆ 請假 7 日以上(含 7 日)： 1. 導師核定 2. 生教組組長、學務主任核定 3. 註冊組組長、教務主任核定 4. 輔導主任核定 ↓ 請假單經相關單位依序簽核通過後，送回學務處生教組辦理登記、存查。		
		(長假請假單陳核後由學務處生教組留存)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學生連續無故未到校通報單 (3 日以上/含 3 日)				
班級	年 班	無 故 未 到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姓名			共 日 時	
導 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 長

※ 請導師於通報時，於下方簡述學生家庭概況、學生過往出勤狀況及與家長聯繫之紀錄：

※ 學生超過 3 日(含 3 日)若「無故」缺席未到校、未請假，學務處第 4 日將依法以「中輟學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

(學生連續無故未到校通報單陳核後由學務處生教組留存)

學 校 生 活 公 約

96.08.24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有禮貌	1. 看見師長、同學、客人要有禮貌，要打招呼。 2. 坐在座位上吃東西，不可在戶外邊走邊吃。 3. 老師宣布事情，要注意聽講。 4. 和同學發生爭執，要請老師處理，不可動手打架。 5. 說話要有禮貌，不可說髒話。 6. 要照顧弱小，不欺負別人。 7. 唱國歌、國旗歌、校歌時要立正敬禮，專心的唱。
二、守秩序	1. 按照鐘聲作息，上課鐘響要準時進教室上課。 2. 不在室內或走廊奔跑、打球、做遊戲。 3. 走路、上下樓梯，輕聲慢步、靠右走。 4. 上課時，通過走廊，保持安靜，不妨礙別班上課。 5. 午休時間，安靜閱讀、做功課或休息，不可妨礙別人。 6. 運動、遊戲時遵守秩序，不違反規則。 7. 集合整隊時，保持安靜、遵守秩序。 8. 放學回家要排路隊、遵守秩序。 9. 要接受糾察隊、衛生隊，班上自治幹部的指導。
三、負責任	1. 準時上學、不遲到，養成守時的觀念。 2. 依照規定穿著整齊的制服、運動服或便服並佩帶名牌。 3. 借用公物要愛惜使用，一定要準時歸還。 4. 自己的物品要寫上名字，以免遺失。 5. 撿到別人遺失的物品，要歸還失主或送到學務處招領。 6. 沒有得到允許，不可以隨便進入別班的教室或辦公室。 7. 打掃時認真工作，把自己負責的區域打掃乾淨，不可玩耍、打鬧。 8. 身體不舒服時，要主動告訴老師。 9. 下雨天，不到戶外遊戲打球，避免淋雨感冒。 10. 不能來上學，一定要請假。 11. 上學後，要離開學校一定要請導師寫外出證。 12. 自己做錯事，要勇敢認錯、負責任。 13. 損壞公物，要負責賠償。

四、愛整潔	1. 頭髮要常梳洗、整理。 2. 垃圾不可亂丟，做好資源回收。 3. 午餐後要漱口或刷牙，不做劇烈運動。 4. 上廁所要沖水，要隨手關門，把衛生紙丟到垃圾桶。 5. 校內不吃口香糖，不亂丟垃圾。 6. 吃東西前，上完廁所後，要用肥皂洗手。
五、重安全	1. 在校園裡發現奇怪的人、事、物，要向老師報告。 2. 不要獨自到地下室或沒有人的地方玩。 3. 施工或有危險、禁止標誌的地方，一定不可進入或逗留。 4. 受傷時，要到健康中心消毒、擦藥。 5. 不可做爬樹、爬牆、丟石頭、踢沙、潑水…等危險行為。 6. 上下學要走交通崗，過馬路要走行人穿越道，不可騎腳踏車上學。 7. 在適當的場所，選擇適當的遊戲，注意安全。 8. 發現學校的設備損壞或故障時，要儘快向老師或是總務處報告。

反霸凌宣導

- 指個人或多人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行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如發生霸凌事件或疑似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應立刻向師長或學務處報告。
- 本校反霸凌或反性騷擾、性侵害申訴專線：
29329439#721
- 反霸凌申訴電子信箱：chps021@chps.tp.edu.tw
- 反霸凌申訴實體信箱：輔導室前彩虹信箱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2 日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

二、服裝規定

- (一) 校服購買：校服每學年依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程序公開招標，本校學生可於新生入學時採購或依學校公布時間到校向得標廠商購置服裝。
- (二) 穿著時機：週一、二、四、五依各班課程規劃，由級任老師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著運動服時，應穿著合適之運動鞋，並穿上襪子，以維運動安全；穿著制服時可穿著皮鞋、運動鞋或休閒鞋，並穿著合適之襪子。週三則可穿著便服，需注意整齊清潔、合宜之穿著。本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穿著本校之制服、運動服，服裝講求整齊，不可混雜搭配。
- (三) 季節變換：本校無統一換季時間，學生也可依天氣或個人狀況自行調整夏季校服、冬季校服與夾克之搭配。若天氣太冷致校服保暖度不足時，可加上個人保暖衣物，惟以內搭或外加為主。
- (四) 特殊情況：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者，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三、名牌規定

- (一) 本校統一訂製學生名牌，於每學年初納入學生繳費四聯單項目之一。
- (二) 每學年度開學發放新名牌後一週內，應將名牌「縫」於校服（含短袖、及長袖）左胸處。
- (三) 著便服時亦應「配掛」名牌。

四、學生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髮禁，基於健康考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 指甲定期修剪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檢查方式：

- (一) 由級任教師於導師時間及導護老師於兒童朝會不定期檢查，改善項目於家庭聯絡簿提醒。
- (二) 表現優良之學生與班級，於班內或兒童朝會公開表揚、鼓勵。

六、本規範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放學配合事項：

1. 請為孩子備妥適當雨具(雨衣、雨傘皆可)，避免淋雨到離校。雨衣請留意適當長度；使用雨傘者，請家長務必協助指導孩子安全注意事項，以保障全體學生之安全。
2. 臺北市人車皆多，不鼓勵學生騎乘自行車或 YUBIKE 到校，有此需求之學生建議家長陪同騎乘或能確實掌握行經路段之安全性。
3. 7:20-7:50 為上學時間，基於安全考量，請避免讓孩子過早到校。本校於警衛室前規劃「早到學生等候區」，早到學生請至此安靜等候。
4. 放學家長接送區位於學校正門右側的紅磚道上，請學生依年級分區等候家長接離。安親班等候區規劃於校內前庭(如右圖)，敬請家長轉知安親班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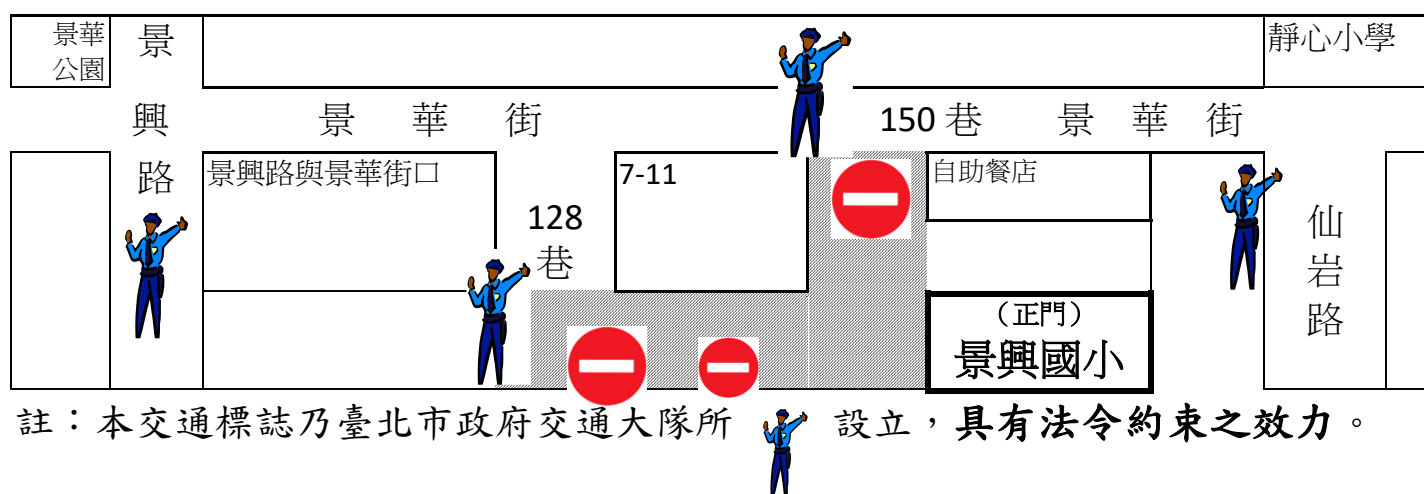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通學巷宣導

親愛的家長：您好！ _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

本校附近巷道狹窄，為顧及學童行走的安全，請您於早上 07:20--07:50 及下午 15:50--16:20(週三 12:45—13:10)接送貴子弟時，請將汽車、機車及腳踏車停在斜線以外的區域(如下圖)，也就是將車輛停放在景華街 150 巷路口以及 128 巷路口以外，以免回堵塞車。為了維護全體學童的安全，請您秉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讓您的孩子從巷口走一小段路上學。相信他必定能夠在團體生活中學習到獨立、互助以及分享的美德。謝謝您的合作！

景興國小學務處 敬上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通學巷」位置圖



學童午餐注意事項

- 一、本校午餐為公辦民營，每日供應三菜一湯，食材採用三章一Q，每週一次特餐，牛奶、優酪乳、豆漿，每週輪流供應一次。
- 二、自帶便當者，本校備有蒸飯箱，為了食品的衛生與安全，請提醒小朋友到校時，盡速將便當盒放置於教師大辦公室蒸飯箱上方的蒸飯籃中，本校將協助統一放入櫃內蒸飯。
- 三、午餐時間送便當到校者，請將班級姓名寫好，放置於警衛室門口長桌，小朋友於下課後領取。
- 四、午餐退費辦理：請到學校首頁退費專區填寫退費表單，事假請於四天前辦理、病假請於到校後三天內辦理。
- 五、學生訂餐以學期為單位，不受理指定天數用餐。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培養兒童學習的興趣，激勵自動自發努力向上的意志，以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
- (二) 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處罰，增進兒童的責任心和榮譽感。以期自我鼓勵、自我約束，奠定良好的行為基礎。
- (三)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塑造和諧愉悅的教室氣氛。
- (四) 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好兒童。

二、實施原則：

- (一) 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獎勵。
- (二) 注重良好的行為表現，如助人、有禮、勤學、負責等。
- (三) 依學生個別差異訂定標準，不要忽視學業及人際關係較差的同學。
- (四) 獎勵要適度、勿濫勿苛，才能發揮實效。
- (五) 可針對某項適應不良行為個別實施，以達輔導的增強效果（如使用行為改變技術）。
- (六) 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可每週選一項為重點，且力行不輟者，給予獎勵。（可配合當週中心德目實施）
- (七) 使用前強調「榮譽是我們的第二生命」，並詳細說明使用方法及得獎標準。（鼓勵卡部份各班自訂）

三、實施方法：

(一) 分二個等級：

1 榮譽卡：合乎以下行為者，均可獲得榮譽卡一張。

- (1) 拾金(物)不昧
- (2) 熱心公益、服務熱心。
- (3) 樂於助人。
- (4) 學業進步。
- (5) 認真負責。
- (6) 急難救助見義勇為者。
- (7)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獲得前三名)
- (8) 投稿作品經刊登於報章雜誌者。
- (9)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者。
- (10) 其他(各班自訂)。

2 榮譽狀：合乎以下行為者，均可獲得榮譽狀一紙。

- (1) 集滿榮譽卡二十張者，可換取榮譽狀一紙。
- (2) 參加北市各項比賽成績優異者(獲得前四名)。
- (3) 其他。

- (二) 榮譽卡由全體教師填發，榮譽狀由學務處換發，請校長於朝會時頒發。
- (三) 老師頒發榮譽卡時，師生共同給予愛的鼓勵：老師並以適當的身體語言，給予讚賞。
- (四) 獲獎的同學，可利用晨光時間發表自己的感想及告知家長，讓大家分享喜悅，以達增強與回饋的效果。
- (五) 獲獎的同學，可將榮譽卡或榮譽狀佈置於班上的榮譽榜上，學務處亦將在公佈欄公佈獲頒榮譽狀小朋友之名單已激勵同學上進，以達見賢思齊的效果。

四、 注意事項：

- (一) 給獎者務請於卡片上簽上自己的姓名、日期，以示慎重。
- (二) 小朋友應妥善保管自己的榮譽卡，遺失、污損者不予補發。
- (三) 獎勵具有顯著的教育成效，盼各位老師能不嫌麻煩，充分靈活運用。

五、 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 年 03 月 06 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4. 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教務處及人事室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學務處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各處室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每年定期辦理或鼓勵參加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

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9329439 分機 720；電子信箱 chps021@chps.tp.edu.tw 亦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

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生教組長）調查處理。

- (四)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視同檢舉，學務處將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各處室仍將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 申請人(校外人員)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

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六)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七)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四)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六)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教育輔導追蹤

- (一) 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四)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五)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 (三)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別事件多元通報管道資訊：

- 1、本校防霸凌性騷性侵申訴專線：(02)29329438#720
本校防霸凌性騷性侵 E-mail：chps021@chps.tp.edu.tw
-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 2361-5295。
- 3、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 2391-1067（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 4、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學生手機暨智慧型手錶使用管理辦法

一、依據：

(一) 依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辦理。

(二) 110 年 2 月 1 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机暨智慧型手錶，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皆可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二) 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机暨智慧型手錶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三)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陳校長核示後，始准予攜帶手机暨智慧型手錶，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五、手机暨智慧型手錶使用規定：

(一) 家長若有要事聯絡，請打老師手机或撥學校總機 29329439 轉分機 721(生教組)、722(訓育組)、723(體育組)、724(衛生組)、725(衛生組)、728(健康中心)、729(健康中心)、777(請假專線)，本校將通知學生聯絡家長。

(二) 手机暨智慧型手錶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其他用途，如：計算、打電動、交友、聊天、拍照、攝影、錄音及聽音樂使用…等。

(三) 學生手机暨智慧型手錶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嚴禁於其他在校時間使用。

(四)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五) 上課期間手机暨智慧型手錶應關機，若於上課時被發現開機，即由老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時歸還，並紀錄之，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机暨智慧型手錶之權利。

(六) 學生應體認家長賺錢不易，使用手机暨智慧型手錶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拒絕毒品，人生才有色彩！

毒品不僅傷害個人健康，更危害家庭、社會，甚至國家，反毒工作大家一起來!!

臺北市教育局

照片可以P圖・生命不可P毒

認識PMMA 別讓死神找上門

PMMA是被管制的毒品!

PMMA(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強力搖頭丸，屬於第二級毒品，施用可能產生幻覺、抽搐、昏迷、體溫過高、呼吸衰竭及心律不整等不良反應。**不要違法施用。**

PMMA是會要人命的毒藥!

不要拿生命開玩笑!它的毒性很強，致死率又極高，臺灣光108年10月到12月就有高達34人因施用 PMMA死亡，所以又有「**死神**」的稱號。

PMMA是會變裝的惡魔!

千萬要當心!PMMA多被混入咖啡包，裡面常混雜多種新興毒品，外包裝通常印著流行圖案吸引你的眼睛，一定要**警覺**，**不要碰**。

要拒絕的，不是只有PMMA !!!

新興毒品種類眾多，也會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對於可疑的東西，大家要**勇敢說不**。

記住!自己才是生命的主人，別讓毒品控制你的人生。

臺北市教育局

關於笑氣的大小事

保持警覺、留意孩子的行為徵兆

依市立聯合醫院報告：
長期吸食笑氣，導致個案發生永久性的癱瘓...

笑氣是什麼

一氧化二氮或氧化亞氮(N_2O ; nitrous oxide)，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使用會讓人不自主的想笑，短時間會有放鬆、愉悅感，大量使用會導致不真實的幻覺。

笑氣的危害

笑氣進入血液後會導致人體缺氧，長期吸食會引起高血壓、暈厥、心臟病、貧血、神經系統損害、精神病及癱瘓等，超量攝入還會因為缺氧導致窒息死亡。

留意笑氣的使用時機及方式

青少年可能在娛樂場所時做為助興使用，將笑氣分裝在「小鋼瓶」或「填入氣球」，直接對口使用。

防範笑氣危害，家長可以怎麼做

- 1.如果孩子與朋友的對話(通訊軟體)有「笑氣」的關鍵字，應主動關心對話內容。
- 2.留意孩子瀏覽網站、社群(通訊)軟體的內容(如氣球館、氣行等)。
- 3.留意孩子是否攜帶特定的物品，如小鋼瓶、氣球等。
- 4.留意孩子的金錢使用情形。
- 5.關心孩子的交友情形及出入的場所。
- 6.發現孩子有異狀，請主動通知學校或衛生局(0800-770-885)、教育局(02-27256442)尋求協助。

家長版

防制詐騙三步驟

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時，應採行三步驟：

應變口訣：「一聽」、「二掛」、「三查」。

1.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要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並要求家長匯款等情形應保有戒心。
2.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要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3.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繫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教官或小孩同學(好友)查證，確認小孩現在是否在學校或所在位置，並與孩子取得聯繫，隨後撥打165、110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臺北市教育局關心您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每年夏季，水上活動是熱門的遊樂選項，家長們若帶孩子從事水上活動，請務必選擇安全合格及有救生員的水域，也請家長特別提醒孩子，請勿自行跑至溪流、河邊等地方嬉戲玩水，多一份關心，多一份叮嚀，勿輕忽水域的危險性，及隨時注意孩子外出的動向，讓我們一起來為孩子的安全把關，避免溺水憾事發生。學校從四年級開始，每學期安排4次(共8節)游泳課程，課程除了教授學生游泳技能外，亦會將基本的水中自救方法及水域安全觀念融入課程中，讓學生習得正確的水域知識。

「救溺五步、防溺十招」-救溺口訣「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一、叫 大聲呼救
- 二、叫 呼叫 119、118、110、112
- 三、伸 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四、拋 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五、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救溺五步」是低風險到高風險的救溺方式，第一時間務必大聲求援，利用周圍救生器材，切勿貿然下水救人。

為確保水域活動安全，出遊前務必瞭解「防溺十招」：

- 一、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二、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三、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四、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五、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六、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七、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八、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九、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十、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防溺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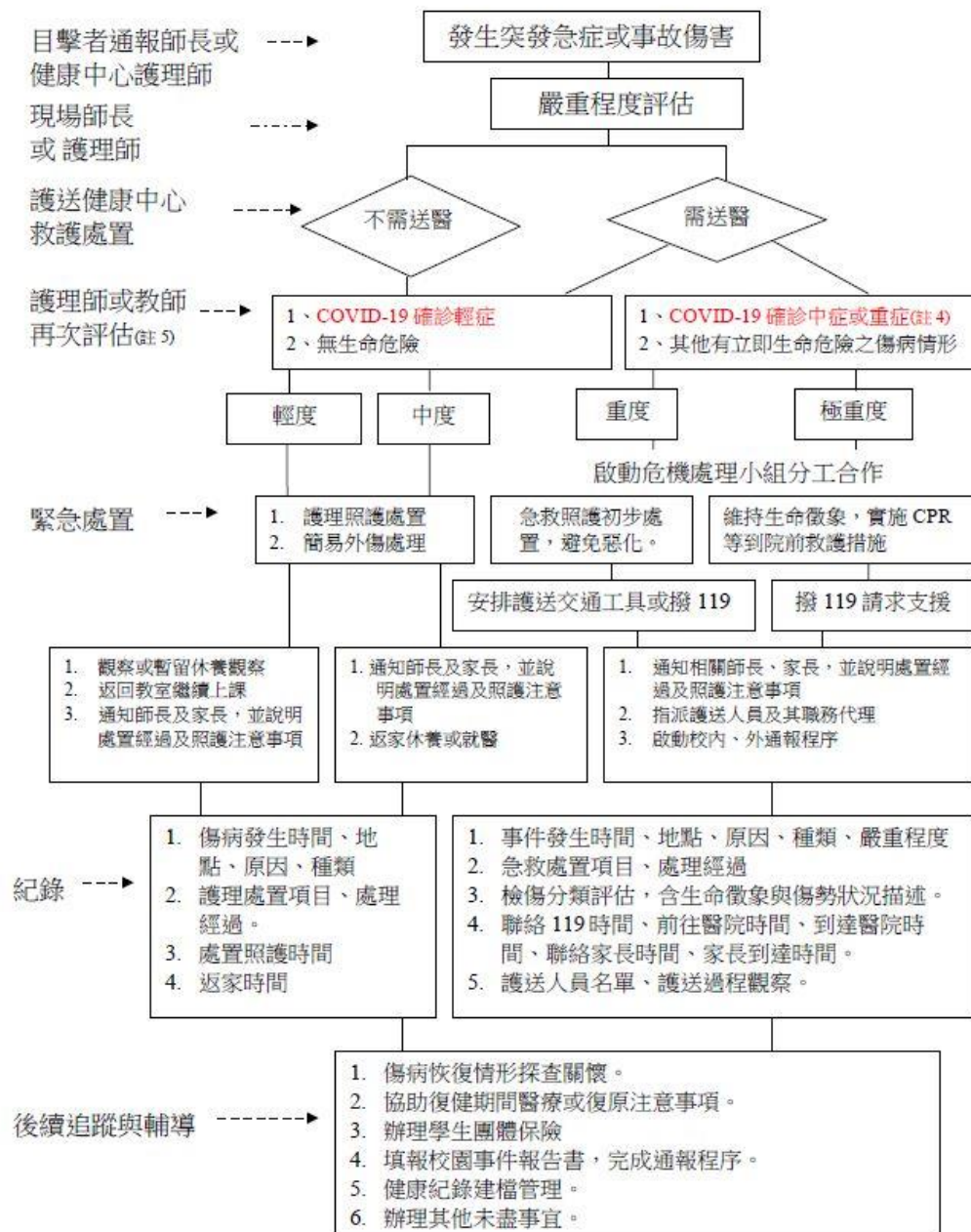
- 1. 救災防護專線:119
- 2. 海巡服務專線:118
- 3. 報案專線:110
- 4. 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推廣與功能簡介：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除了可掌握即時的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亦新增本市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提供本民眾掌握即時災況，同時也設計了「關注資訊」功能，可自由選訂所需的資訊，並使用顏色區分降雨強度，以更直覺的方式顯示及判別降雨量之大小，並達到提醒之功能。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更版版本可於 Play 商店 (Android)、App Store (iOS) 或下載連結：<https://reurl.cc/blAvOE> 進行下載。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運動場地使用規範

- 一、 嚴禁機車、自行車、模型玩具、蛇板、滑板車進入場地。
 - 二、 請勿穿高跟鞋入場，請穿平底鞋、運動鞋。
 - 三、 禁止打棒球、壘球(校內體育課、社團教學除外)。
 - 四、 禁止丟菸蒂、垃圾、吐檳榔汁及燃放鞭炮、煙火、烤肉、焚燒物品、損害場地等行為。
 - 五、 籃球場禁止灌籃、吊籃框，以策安全。
 - 六、 使用遊樂器材，敬請參照遊樂設施告示牌。
 - 七、 本校已裝設攝影機，請愛惜公物，蓄意損壞須照價賠償，敬請見諒。
 - 八、 本校運動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為：
 1. 體育正課。
 2. 本校舉辦之運動競賽。
 3. 本校代表隊訓練。
 4. 本校各班、社團申請借用。
 5.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休閒運動。
 6. 校外機關團體申請借用。
 7. 社區民眾休閒運動。
 8. 其他。
 - 九、 在硬質表面，例如混凝土、瀝青或夯實地面上之裝置，可能因墜落而導致嚴重之傷害或死亡。
- ※場地、設施損壞時，請勿使用，並請通知總務處或學務處。景興國小總機：02-2932-9439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111.6.8 訂)



備註：

1. 陪同人員

- (1) 極重度事件(送醫途中需實施 CPR 急救)及重度事件，陪同就醫依狀況之需要，護送人員優先順序為護理師→學務處人員(衛生組→體育組→生教組→訓育組，請派代理人處理課務)→老師(請派代理人處理課務)→志工家長
- (2) 若學校只剩 1 位護理師在校時：當事人家長/學務處人員(衛生組→體育組→生教組→訓育組，請派代理人處理課務)→老師(請派代理人處理課務)→志工家長。
- (3) 幼兒園學生若發生極重度事件及重度事件，由護理師及幼兒園老師(請派代理人處理課務)1 人陪同送醫；幼兒園部分護理師協助傷病處理，發生時間、地點、原因、種類及聯繫家長事宜由幼兒園導師處理並記錄。

2 配套措施：教務處優先處理陪同人員課務，總務處優先墊付醫療所需經費、學務處護理師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通報家長、導師及教育局，生教組協助校安通報、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護理師傷病送醫報告呈核並建檔管理，輔導室及級任老師辦理班級輔導。

3. 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時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謹慎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校內學生勿直接接觸，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感染之意外。

4. 兒童感染 COVID-19 後一般以症狀治療為主，但若出現體溫大於 41 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與任何非兒童單純性熱性痙攣可解釋的腦病變病徵時，應住院或立即轉診至新冠病毒重症責任醫院。

5. 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依前開流程，可依教育部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健康中心簡介

健康中心設有護理師二人，負責全校師生約1100 人的保健業務。為小朋友辦理的例行性保健工作有：

一、身高、體重與視力檢查：全校學童每學期測量一次。

二、口腔檢查：請雅田牙科診所黃醫師蒞校檢查，學生每年至少檢查一次。

三、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對象為一、四年級學生。

本項檢查含胸廓、生殖器官、疝氣檢查，有安排愛心媽媽在場協助，請家長放心。

四、尿液篩檢：每年辦理對象為一、四年級學生。

五、蟯蟲檢查：每年辦理對象為一、四年級。

六、心臟病篩檢：每年辦理對象為一年級及外縣市轉入生。

七、預防接種檢查與補接種工作：

1. 彙整預防接種時程及記錄表、檢核應接種及實際補種劑次。：

2. 補種（自行）：自出生至入學前未完成之預防接種依個別狀況，填發「臺北市國小新生預防接種補接種通知及回覆單」通知補種，完成接種留存。

八、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免費牙齒塗氟防齲服務：家長同意書調查後，請雅田牙科診所黃醫師蒞校塗氟。

九、全校學生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經家長同意後，每周二中午用餐後，含氟漱口水使用。

十、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使用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 NIAS)——接近學生流感疫苗接種時間時，每位學生會發下個別的校園流感家長同意書，請家長依下列步驟進行操作：

1. 掃描學生意願書QR-code

2. 輸入學生身分證號(請再次確認)，並於閱讀意願授權書後，勾選我“同意填寫”，點選“開始填寫”

3. 點選“同意接種”或“不同意接種”。不同意接種需選擇原因，點選“下一步”。

4. 填入家長姓名(全名)並簽名(請簽正楷)、選擇親屬關係及留下電子信箱，以便接種完成後可以收到接種結果或其他注意事項，點選“下一步”。

5. 簽署意願書後點選“送出”，完成意願書填寫。若有填寫電子信箱，系統會發送意願書填寫成功郵件。

6. 若須改意願-意願書填寫完成後若欲修改意願，請再重新掃描學生意願書QR-code可進入系統修改，或點選「修改意願書」進行修改，並重複以上2-5之動作即可完成。

十一、各項檢查的缺點矯治及追蹤，請家長收到通知單務必就醫並繳交回條。

十二、學生特殊疾病照護，提供班內老師相關護理照護及緊急發作處理流程。

(請詳實填寫特殊疾病調查表、照護相關注意事項，體能活動執行限制)

十三、轉入、轉出健康資料辦理。

十四、健康諮詢及衛教(健康中心電話2932-9439 轉 728、729)

十五、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就近緊急後送醫院為萬芳醫院。

十六、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疫情調查、監測、阻斷傳染鏈、追蹤。

學校健康中心的功能著重在健康促進、預防疾病，與醫院著重醫療照顧有所不同，健康中心沒有醫生，只備有簡易外傷用藥，依法令規定不得給任何口服藥(包括退燒藥及成藥)因此，貴子女身體不適時，需由家長自行帶往就醫。

若罹患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流感、水痘、手口足病、諾羅或是輪狀病毒……等或有發燒情形，請務必就醫並須通報學校、在家休息，經醫師認可後再返校上課，以避免疾病流行，法定規定腸病毒需在家休息 7 天，請家長配合維持一個健康的學習環境。

每週一次含氟漱口雖可有效降低齲齒率，但仍需家長多鼓勵貴子女餐後、睡前確實刷牙、每半年定期檢查及實施窩溝封填；3C 產品的普及，增加了近視防治的難度，然而預防勝於治療，護眼 6 招：1.每日戶外活動 2-3 小時以上 2. 使用3C 產品每日不超過 2 小時 3.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看書保持 35-45 公分距離 4. 讀書光線要充足，坐姿要正確 5.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6. 每半年定期檢查視力。如果已經近視，則必須充分配合眼科醫師的矯治建議，減緩惡化速度、還能繼續保有視力的健康。

書包減重與護眼密碼宣導

書包減重小撇步

一起來幫書包減減重吧！

- 挑選材質輕軟的雙肩背負式書包，肩帶要寬，宜具有交通安全的反光警示效果
- 購買文具選擇適當的材質、大小、功能，以實用為宜，新穎容易分散孩子注意力

親子篇

一起陪寶貝整理書包

- 多陪伴孩子檢查書包，培養孩子每天整理書包的好習慣
- 鼓勵學童多利用教室置物櫃
- 激發孩子自我管理潛能

書包減重試算表

測量日期 年/月/日	我的體重 (公斤)	體重的1/8 (公斤)	整個書包重 (公斤)	書包超過 體重的1/8 (公斤)
108/00/00	40	5	3	X

填填看 書包重不可超過體重的1/8

$<$
 $\times \frac{1}{8}$

我的書包重量 () $<$ () $\times \frac{1}{8}$

書包輕一點 健康多一點

臺北市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給家長的話

每天花少少的時間整理書包，使書包減重，讓孩子們每天輕鬆上學、快樂學習。

國中小是學童骨骼生長的關鍵期，國小階段的學童骨骼可塑性大，再加上肌肉承重力、耐力不足，此時若有不良的背書包方式或是書包超重等，都可能會造成學童脊柱側彎和肌肉、韌帶的拉傷。

為了讓學童輕鬆上學，本市各國民小學均設有置物櫃，讓孩子可以把不常用的物品放置學校，請家長與學校老師一同培養學童有效管理書包的能力，養成孩子健康體態。

臺北市教育局呼籲，請家長與學童一起檢查書包、整理書包，讓書包減重，並藉此增進親子關係。

臺北市教育局 關心您的寶貝

給家長溫馨的叮嚀

1 書包的重量
重量不可超過體重的12.5% (1/8)

$\times \frac{1}{8}$

我的書包重量

2 書包的款式
書包宜材質輕且肩帶寬，雙肩背負式較拉桿式佳。

$\times$

3 只帶必需物品
只帶必須物品，字典等工具書另外在家準備一份。

4 替代的方式
學校均置有飲水機，不用帶裝滿水的水壺到校。

我是护眼小天使 1	近視的原因 - 長時間、短距離用眼(休息時間不足、戶外活動時間不足、姿勢不良等)。 - 在晃動的環境(如：車廂、行進中)用眼。 - 光線不足使用3C產品。 2
★良好的生活習慣★ 【護眼密碼-853240 幫我刪惡視力】 ◎8—睡滿「8」小時 ◎5—天天「5」蔬果 ◎3—坐姿「3」直角 ◎2—戶外「2」小時 ◎4—避免「4」光害 ◎0—「3010」護眼原則： 每用眼30分鐘，要休息10分鐘 3	夜間開燈睡眠可幫助腦內分泌生長激素、血清素及正腎上腺素、褪黑激素。 生長激素會讓小孩長高、修補細胞損傷。晚上11時到凌晨3時分泌量最多。 血清素與孩子的記憶及情緒平靜有關。睡得沉能幫助短期記憶變成長期記憶。 4
每餐吃1.5個拳頭大小的蔬菜。 每天吃2個拳頭大小的水果。 攝取多色彩虹蔬果餐。 蔬菜1拳=深綠色+其他色 5	靜心坐姿 3 2 1 【3直角】腳掌~小腿、小腿~大腿、大腿~身軀90度。 【2手平】兩肩放鬆，雙手平放桌上，肋骨下緣在桌面附近。 【1直】耳、肩、臀在一直線上。 6
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 寬廣的環境，能讓眼睛的睫狀肌放鬆。 陽光會刺激視網膜分泌多巴胺，減緩近視的發生及惡化。(烈日光線過強，反而有害視力唷！) 7	不宜使用3C產品超過合理時間 4電： 電視、電腦、手機、平板 藍光含量較多，易傷害視網膜。 螢幕局部亮度過高，形成眩光，使瞳孔需劇烈調節運動。 ◎ 2歲以下不使用 ◎ 2歲以上，一天不超過1小時 8
中斷 近距離用眼活動 避免長時間用眼。 3C產品使用原則，使用30分鐘，眼睛休息10分鐘。 9	台北市高度近視防治專業視力檢查 ~護眼護照~ 一年一次免費專業視力檢查 10

保護牙齒5部曲

幼童蛀牙影響換牙

乳牙蛀牙不處理，小心影響恆牙排列！乳牙的使用年限雖然不如恆牙長，但卻是恆齒未來生長的重要前鋒。而且乳牙因齒質較薄，蛀牙進展快速，如果放任蛀牙不處理，除了造成疼痛、影響外觀、發音、咀嚼、營養攝取之外，在換牙時，也會造成順序紊亂，甚至可能因感染形成蜂窩性組織炎，建議孩子從長牙開始就要定期看牙醫，保護牙齒5部曲如下：

1 氟化物使用

2 窩溝封填

● 目前全面補助學童施作恆牙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施作年齡條件：72個月 ≤ 就醫年月 - 出生年月 ≤ 144個月 ● 補助方法：持健保卡到健保特約院所

3 長牙就要立即看牙 (定期看牙醫)

▶ 長牙就可以每3-6個月至牙醫院所口腔檢查

4 正確潔牙

- ▶ 1天至少要2次(睡前那次最重要)
- ▶ 餐後及睡前都要使用含氟牙膏刷牙(含牙線及刷牙)
- ▶ 年齡有別的潔牙技巧與父母協助潔牙的方式，如表一
- ▶ 0-3歲與3歲以上含氟牙膏的使用量。(如下圖一與圖二)



0-3歲含氟牙膏使用量為少於薄薄一層或小於米粒大小(約0.1g牙膏量)



3歲以上含氟牙膏使用量為豌豆大(約0.25g牙膏量)

貝式刷牙法：

- ▶ 使用軟毛牙刷
- ▶ 牙刷與齒面呈現45°~60°
- ▶ 兩顆兩顆來回刷
- ▶ (如圖三)，涵蓋一點點牙齦。



牙齦與齒面呈現45°~60°



將牙線拉成C字形

牙線使用：

使用方式	清潔方式
1.取45公分牙線	1.牙線緊貼著牙齒鄰接面。
2.將牙線兩端輕輕繞於雙手中指(不可過緊使手指充血)。	2.拉成「C」字形(如圖四)。
3.雙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握住牙線，雙手翻轉並將牙線拉緊，各以食指與拇指穩住牙線，中間露出約1-2公分。	3.短距離上下刮
4.以雙手指與食指來操作牙線進行清潔。	4.清潔乾淨時會發出「嘎吱」的聲音。

5 均衡飲食習慣

- ▶ 少吃甜食及含糖飲料、多漱口、不要與其他人共用餐具避免口水互相接觸



年齡	刷牙方式	父母(家長)協助潔牙的方式	搭配
0~3歲	水平來回刷	家長負責潔牙(紗棉布/牙刷)	• 使用牙線(棒) • 含氟牙膏(1000ppm以上)(如圖一) • 塗氟
3~6歲	水平來回刷	小朋友刷1遍，家長再完整刷1遍	• 使用牙線(棒) • 含氟牙膏(1000ppm以上)(如圖二) • 塗氟
6~9歲	學習貝氏刷牙法	小朋友刷1遍，家長加強重點(恆牙大臼齒及門齒)	• 使用牙線(請家長協助) • 含氟牙膏(1000ppm以上) • 含氟漱口水 • 窩溝封劑
9~18歲	貝氏刷牙法	小朋友自己刷，家長督導	• 使用牙線 • 含氟牙膏(1000ppm以上) • 含氟漱口水 • 窩溝封劑

● 小叮嚀：若擔心0-3歲幼童誤食過多牙膏，可於潔牙後使用潔淨紗布擦拭牙齒，可減少誤食情況

● 出處：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製作 2.健康2.0網頁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遺失物招領管理辦法

112 年 8 月 24 日主管會報通過

- 一、依據：依據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訂定。
- 二、目的：為處理本校校內遺失物，培養學生優良品行，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進而養成遵守法紀、愛護榮譽的精神。
- 三、本辦法所稱遺失物係指於校區內拾得之有價或重要物品，包含如手機、手錶、眼鏡、衣物、貨幣、皮夾、證件、水壺、文具等物品，唯不僅限於前列物品；於校區外拾得有價或重要物品，應由拾得人送交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相關事宜。
- 四、拾得人於校區內拾得遺失物應通知其所有人領回或送請本校生教組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 本校學生若有遺失或拾獲物品（含貨幣）者可向生教組登記。拾得人除將拾物（金）交由生教組代為保管，並填寫『遺失物招領登記簿』。
 - (二) 遺失物可確認所有人者，由生教組通知遺失物所有人領回。
 - (三) 遺失物無法確認所有人者，生教組新增遺失物至本校遺失物招領，貨幣類不公告。
- 五、學務處生教組受理拾得人交存拾得之遺失物時，經手人應與拾得人清點拾得之遺失物，拾得人填製「遺失物招領登記簿」，登載拾得人姓名、聯絡電話、拾得日期、地點、品名、數量等資料；遺失物為貨幣者登載於「遺失物(金)存管登記簿」。
- 六、為查明遺失物所有人，生教組或其代理人得進行必要措施，如翻開皮夾尋找載有所有人資料之證件、查閱手機通話紀錄或通訊錄等。
- 七、通知招領期滿後拾得人取得該遺失物所有權時，如因拾得人電話變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本校無法通知拾得人時，於通知招領期滿後 3 個月後該遺失物歸屬本校。
- 八、注意建議事項：
 - (一) 每一件送來的失物都請拾獲人親自登記。
 - (二) 本校之遺失物，超過一年無人認領，貨幣依相關規定繳庫；貨幣以外之遺失物，尚具市場價值者捐予慈善機構，若慈善機構無實需時，或遺失物不具市場價值時，轉由衛生組依「廢棄物處理法」妥善處理。
- 九、本辦法未施行前已交付學務處存管之遺失物，准依本辦法辦理。
- 十、本處理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辦法

113.05 修訂 113.08.01 實施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二、主旨：為加強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三、開放範圍：

(一)毋須事先申請借用：前庭、南北小操場、運動場(含室外球場)

※若為團體借用學校運動場舉辦活動或比賽時則需事先申請及收費。

(二)必須事先申請租借：活動中心、演藝廳、游泳池、校史室、會議室、穿堂。

四、開放時間：

(一)上課日：自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7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自上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另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函報教育局備查，且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五、學校校園開放，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體育活動，及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學校許可者，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七、申請使用學校校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及使用收費明細說明書如附件 2.3)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4)後始得使用。

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但必須遵守各該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八、游泳池申請使用者以團體為限，並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游泳池。

使用團體於使用游泳池期間應注意人員及場地等之安全維護，若發生事故，由使用團體負全部責任。

九、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如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十、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一)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三)依菸害防制法，學校全面禁止抽菸，不得在校區內抽菸。
- (十四)為維護校園清潔，於活動結束後，應將垃圾攜離本校丟棄。
- (十五)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第七點」規定：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另於校園場地使用期間，若遭致公權力單位取締罰款，所需罰金由申請人負擔，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違反第十三款者，依規定最高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

違反第十四款者，學校酌收場地清潔費新台幣 300 元。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 (五)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六)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七)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八)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九)違反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定者，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三、使用本校場地辦理書展者，必須事先洽詢本校教務處，經教務處同意後，再向總務處洽辦場地使用相關事宜，並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本校得立即要求撤離，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不得自行發放廣告宣傳品。
- (二)不得販售玩具、文具。
- (三)不得預收款項。
- (四)不得留學生基本資料，含姓名、班級、電話、地址等。

十四、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或臺北市府各機關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述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五、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協）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市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十六、長期定期使用場地者（3個月以上），場地使用費七折優惠。

十七、本校正常上課或舉辦各項營隊、團隊集訓、比賽等活動時，各場地不對外開放或外借。

十八、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所需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其賸餘款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前項經費支用之百分比，依學校需求於每年預算編列前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之。

二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 基於國際間條約、約定或互惠原則。
- (六)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三、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四、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六、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七、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 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 (三) 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 公尺x25 公尺）者，減半收費。
- (四) 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 (五) 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修訂

第一條 依據 96.11.9 北市教工字第 09639087100 號函，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開放時間：

(一)每日下午 6：00 至翌日上午 7：00，例假日全天開放。

(二)例外情形：學校因校務需求，致於前項開放時間內無法開放停車時，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車輛使用人禁止停車，車輛使用人得請求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按比例核退費用。

第三條 收費方式：以六個月為一期方式收費，每車每期新臺幣玖仟元整。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享有場地管理維護費七折優惠（車籍必須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或本人一親等直系血親擁有）。

現任本校志工且最近二年累計服務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得享有場地管理維護費八折優惠。但若中途退租，則扣除使用月份之原價後無息退還餘額。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資格：一般民眾皆可申請，但車輛以自用小客貨車為限，以車輛之行照、本人之駕照正本（正本驗證後退還）及影本向學校總務處申請。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享有優先承租(每戶以一車為限，且車籍必須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擁有)。

停車格位分配：每年六月登記及抽籤決定車位、申請者於規定時間到校抽籤決定停車格(未到者，由學校代抽)，並以一年為一分配期。如申請人數超過車位數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一年使用期內，如有人放棄者依序遞補，遞補至當期期滿。分配期滿後重新開放登記。

第五條 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開立「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違規通知單」依第六條規定處罰：

(一)掛牌與車號不符者。

(二)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跨越停車格位停車、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並未將車門關閉，引擎熄火。暫停或占用專用停車格位。

(三)於使用場地丟棄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

(四)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

(五)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

(六)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

第六條 違反前條各款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者：開立「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第一次違規通知單」。

(二)第二次違規者：開立「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第二次違規通知單」。

(三)第三次違規者：立即永久停止其停放之申請權利，並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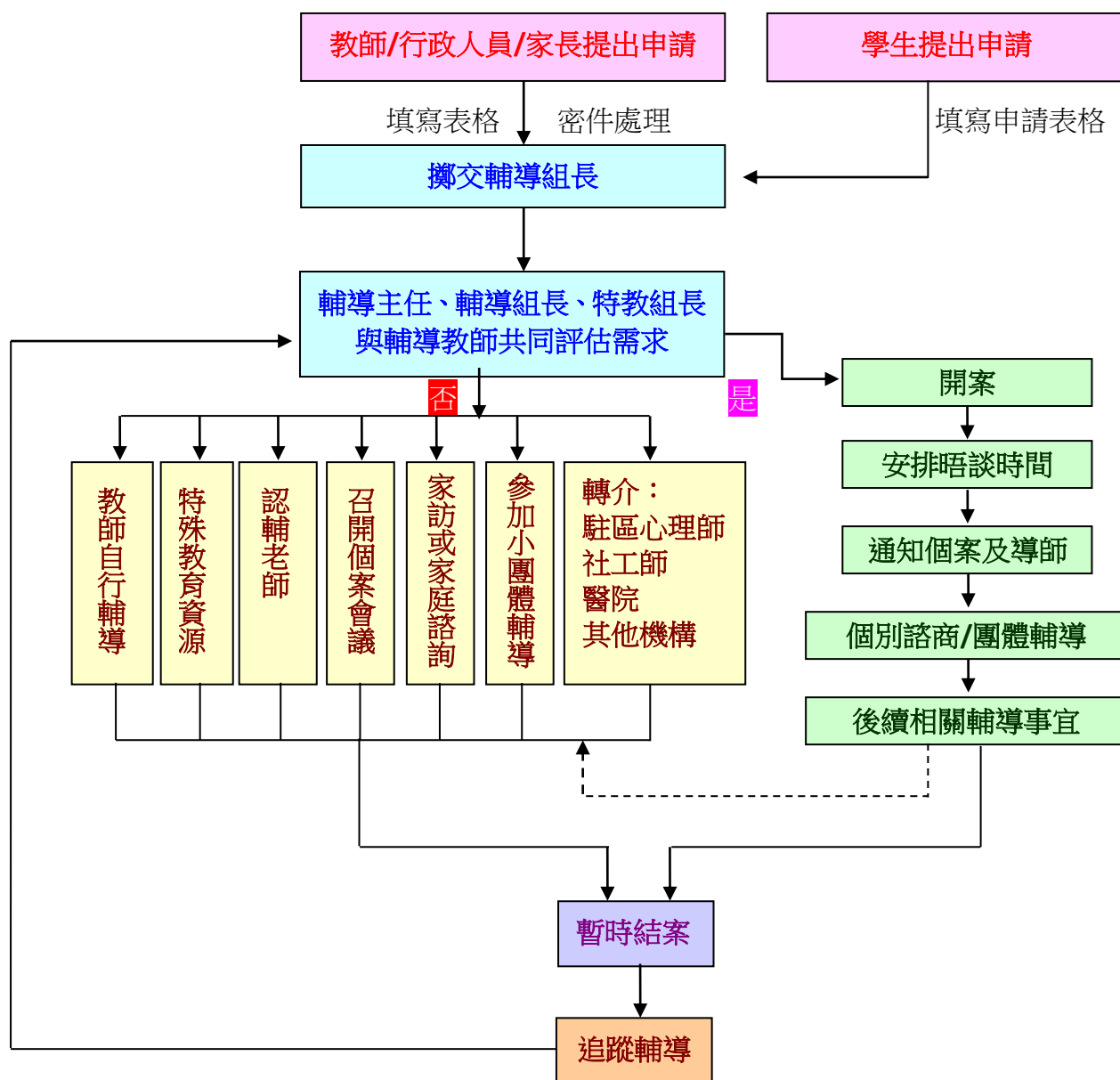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得強制其駛離，經通知制止不聽者，永久停止其停車使用之權利。

(一)複製本校遙控器或將遙控器轉借他人，提供非申請車輛入校停放。

(二)進出車輛嚴禁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及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

- 第八條 未依學校規定時間駛離或非當期核准停車之車輛違規停放者，應通知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予處理者，學校得委請外單位強制拖離，並得向車輛使用者請求支付所需費用。
占用之廢棄車輛一經發現，由學校通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學校僅提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並具結切結書。若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學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由當事人自行解決。
- 第十條 本校保留部分公務停車位供學校公務使用，未經事先申請許可不得佔用，公務停車以乙日為限，若因公務特殊需要連續使用，必須檢附相關資料以呈簽方式核可後使用。
- 第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學生諮商服務流程表（輔導室）



常見特殊學生行為檢核



輔導室提供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歡迎您與孩子加入景興大家庭！在孩子學習與成長的過程中，家長也從旁跟著學習，下面列出一些常見的行為，供家長參考與觀察，以便儘早發現孩子在學習方面、人際方面或生理方面的問題，進行療育或課程教學上的調整，以及特殊教育的安排。

您的孩子是否常常有以下的情形呢？

- ☐ 1. 經常粗心大意，不注意細節，造成功課及其他活動中許多錯誤。
- ☐ 2. 無法持續注意力。
- ☐ 3. 心不在焉，有聽沒有到。
- ☐ 4. 交代的事無法完成，要人提醒才能完成。
- ☐ 5. 常掉東掉西。
- ☐ 6. 逃避或排斥需專心的工作，如做功課。
- ☐ 7. 易被外界吸引而分心。
- ☐ 8. 無法安靜坐好，扭來扭去。
- ☐ 9. 許多不該亂動的場合，會爬上爬下或亂跑。
- ☐ 10. 話太多。
- ☐ 11. 對方問題還沒問完，就搶先回答。
- ☐ 12. 常插嘴或打斷別人。



-
- ☐ 13. 沒有同理心(即難以理解別人的想法和感覺)。
 - ☐ 14. 天真不恰當的行為與單向的反應(只談自己有興趣的內容而不注意別人的反應)。
 - ☐ 15. 欠缺交友的能力(欠缺同儕互動的能力或互動的欲望)。
 - ☐ 16. 對特定事物強烈的興趣。
 - ☐ 17. 動作不協調，行動笨拙姿勢怪異。
 - ☐ 18. 會不自覺的說出激怒或得罪別人的話。
 - ☐ 19. 少有臉部表情或有不恰當的表情。
 - ☐ 20. 對常規無法理解或僵化。
 - ☐ 21. 對活動轉變感到不安，甚至出現不穩定的情緒。
 - ☐ 22. 執著一種或多種特定卻無意義的行為。



-
- ☐ 23. 經常揉眼睛。
 - ☐ 24. 從事近距離且耗費眼力的工作後，會抱怨頭痛、頭暈、眼痛或噁心。
 - ☐ 25. 經常會不經意的打翻或打破東西。
 - ☐ 26. 對光線過度敏感。
 - ☐ 27. 經常眯眼、眨眼、皺眉頭。
 - ☐ 28. 看大範圍的景物時，常漏掉某些重要主題。
 - ☐ 29. 不喜歡比較快速或需要緊急應變的活動。
 - ☐ 30. 朗讀或閱讀速度較慢，會跳字或跳行。
 - ☐ 31. 寫字時，對空間掌握有困難，字形書寫常有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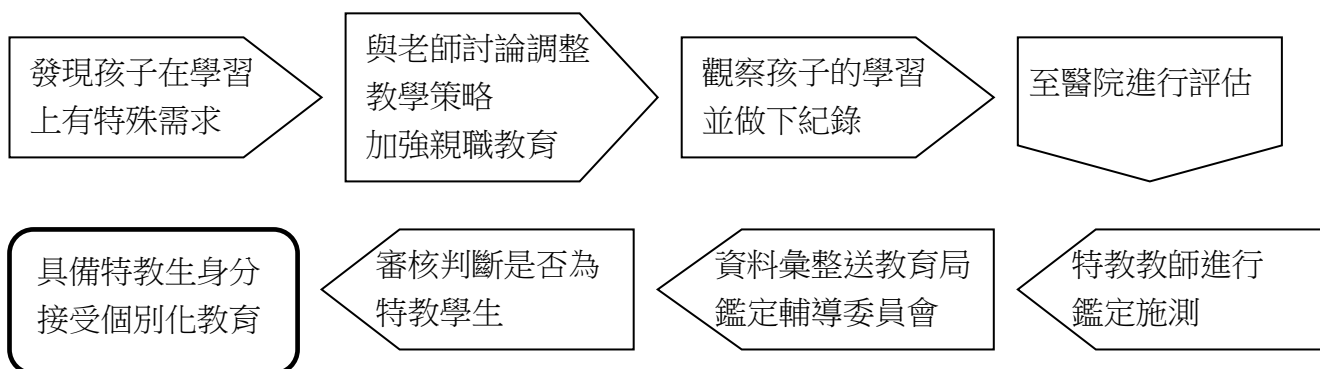


▲ 若您的孩子在上列 1~12、13~22 或 23~31 三大部分選項裡，其中一部分有 6 項以上吻合，可能需要請教本校輔導室特教組或尋求專業醫師或專業人員協助評估及治療。以下提供鄰近本校的

幾間醫療院所供家長參考：

	醫療院所	地址	門診掛號專線
1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復健科	臺北市興隆路三段 111 號	語音掛號 5555-3030 人工掛號 2930-7930 轉 6666
2	新店慈濟醫院 兒童復健科	臺北縣新店市建國路 289 號	語音掛號 6628-6336 人工掛號 6628-9800
3	景文聯合復健診所	臺北市萬慶街 18 號 1 樓	2931-0000
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教諮詢服務專線	網路諮詢 http://163.21.111.6/setqa/default.asp?schid=330004	2356-4666
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特教諮詢服務專線	網路諮詢 http://Speccen.tmue.edu.tw/	2389-6215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教諮詢服務專線	網路諮詢 http://163.21.111.6/setqa/default.asp?schid=330121	2736-6755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婦幼院區	臺北市福州街 12 號	語音掛號 2393-8577 人工掛號 2192-6068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臺北市松德路 309 號	語音掛號 2728-2176 人工掛號 2192-6068
9	臺大醫院	臺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語音掛號 2356-7890 人工掛號 2356-2996
10	本校輔導室特教組諮詢專線：2932-9439#753		

若經過醫療評估或與相關老師訪談後，孩子確實有可能需要特教服務(例如就讀資源班)，將經過如下的鑑定安置過程，始能具有特教生身份，享受個別化的特殊教育服務：



◎ **貼心提醒**：很多家長擔心孩子一旦接受特教服務會受到異樣眼光，結果反而延誤了儘早改善學習情形的良機，其實，只要家長主動提出申請，隨時可以取消孩子的特教身分，但是也相同的放棄特教服務，因此，家長需要審慎考慮與評估才能做出對孩子最好的決定喔！**請隨時關懷孩子的學習與成長，因為有您的照顧與留心，孩子的潛能才能獲得淋漓盡致的發揮！**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一覽表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對象	受理單位	申請期限	備註
1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家庭突遭變故	國教科	依來文說明	每學期
2	學產基金會	低收入戶學生	內湖高工	第一學期：10/15 前 第二學期：3/31 前	每學期
3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設籍並就讀北市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一學期：9/30 前 第二學期：3/31 前	每學期
4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設籍並就讀北市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依來文說明	每學期
5	行政院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清寒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族委員會	每年 9/30 前	每年
6	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金	家境清寒、品格良好、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之學生	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依來文說明	每年
7	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	1. 家境清寒學生 2. 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	環宇法律事務所	依來文說明	每學期
8	品性優良努力向學獎助學金	1. 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 2. 品行優良、孝行可嘉、熱心助人、努力向學足為楷模者	教育局	依來文說明	每年
9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	軍公教遺族學生	教育局	依來文說明	每學期
10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單親、隔代教養、低收入戶等長期貧困家庭，或遇災難、變故、罹患重大傷病等特殊境遇者。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第一學期：9/20 前 第二學期：3/10 前	每學期
11	文山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獎助學金	設籍文山區 6 個月以上 1. 申請人或父母其中 1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父或母亡之單親家庭 3. 低收入戶	文山區公所	每年 9 月 30 日前	每年
12	財團法人萬慶巖清水祖師廟助學金	1.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家庭突遭變故 3.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	萬慶巖清水祖師廟	每年 11 月	每年
13	財團法人萬慶巖清水祖師廟獎學金	品學兼優之應屆畢業生	萬慶巖清水祖師廟	每年 5 月	每年
14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	1. 特殊教育學生 2. 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教育局	每年 3/1-3/31	每年
15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金	新住民子女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依來文說明	每年
16	勁梅校長獎	家境清寒並經校長推薦之學生	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來文說明	每年
17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	家境清寒之學生	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	有需求即可申請	每學期

◎以上獎助學金申請業務洽詢單位：第 1 項「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請洽教務處設備組，電話：29329439 轉 713；第 2~17 項請洽輔導室資料組，電話：29329439 轉 752。